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蔡明潔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3

電子信箱：mulin082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允字第11510027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100000F_1151002746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115年毒品統計彙編」業已編輯完成，並置於法務部反
毒大本營網站，相關內容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5年9月17日法檢字第115045295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法務部函1件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除外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
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、本署檢察長室(含附件)、本署書記處(含附件)、本署張主任檢
察官云綺(含附件)、本署劉檢察官成焜(含附件)、本署江檢察官林達(含附件)、
本署沈檢察官念祖(含附件)、本署徐檢察官則賢(含附件)、本署詹檢察官常輝
(含附件)、本署劉檢察官仕國(含附件)、本署統計室(含附件)、本署檢察事務官
室(含附件)



花蓮高分檢 1150924



11500043410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黃星雅

電話：02-21910189轉2329

電子信箱：hsiny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504529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115年毒品統計彙編」業已編輯完成，並置於本部反毒
大本營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之綜合規劃組
策略（四）「強化毒品政策規劃及成效評估之實證基礎」
之行動方案1「檢討及優化毒品相關統計並進行分析」，邀
集防毒監控、拒毒預防、緝毒合作、毒品戒治四分組之第
一主辦機關，參考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（UNODC）
及歐盟毒品管理局（EUDA）年度報告之統計方式後，透過
利用既有之公務資料庫，盤整具重要意義之統計資料，彙
整及製作「115年毒品統計彙編」。

二、旨揭彙編下載網址如下：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/lp-1251-2.html>（專業版），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/lp-1250-1.html>（民眾版），歡迎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
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
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0917



11500186750

部法醫研究所、本部保護司、本部檢察司



裝



訂

線